檔號: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 喬琪

電話: (02)7736-5631

電子信箱: chiaochi@mail. moe. gov. 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五)字第1120055999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原函

(A0900000E\_1120055999A\_senddoc3\_Attach1.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防範非洲豬瘟等境外重大動物傳染病入侵我國事,請轉知所轄外國僑民學校,以向所屬境外教職員生加強宣導勿違法輸入含豬肉製品及其他動物產品,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12年6月2日防檢 二字第1121482181A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

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電2023606606

體育保健科 收文:112/06/06

第1頁,共1頁